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有两项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未获得通过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8月11日14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8月10日~2015年8月11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8月11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8月10日15:00—2015年8月1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九楼会议室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江玉明先生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，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7,202,9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30 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，代表股份 21,914,6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0961 %；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，代表股份 15,288,3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2054 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, 代表股份 2,672,98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83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, 代表股份 2,672,98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83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.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 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, 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: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,860,591 股, 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278%; 反对 43,500 股, 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9%; 弃权 4,298,900 股, 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553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 同意 2,539,4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056%; 反对 4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74%; 弃权 9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67%。

(二) 审议未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延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》

2014年10月9日,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, 决议有效期为一年(详见公司2014年10月10日披露的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: 2014-039)。鉴于目前该非公开发行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进程之中, 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,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延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, 延长期限自2015年10月9日起延长12个月。除上述延长事项外, 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其他内容

不变。

本议案涉及公司重大事项，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，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056,467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2868 %；反对 15,056,524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4713 %；弃权 90,0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9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同意1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3049%；反对2,441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328%；弃权9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367%。

（三）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2014年10月9日，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决议有效期为一年（详见公司2014年10月10日披露的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4-039）。鉴于目前该非公开发行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进程之中，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延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，延长期限自2015年10月9日起延长12个月。除上述延长事项外，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议案涉及公司重大事项，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，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056,467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2868%；反对 10,847,624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579 %；弃权 4,298,9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553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同意 1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049%；反对 2,441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280%；弃权 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67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梁兵、李延玲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